

## 投資管理法規 2015.07 月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7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
- 三、「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7 日內於前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22041 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7 樓
  - (三)電話：02-89680375
  - (四)傳真：02-89691300

### ●[經濟部令](#)

法規名稱：**有限合夥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4/06/24\)](#)

「有限合夥法」制定條文要點如下：

- 一、有限合夥係以營利為目的，且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其組成應有一名以上對有限合夥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及一名以上就其出資額對有限合夥負責之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之經營者，自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至於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以明其權責。（草案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為利有限合夥募集資金，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但如公司為普通合夥人，考量對公司之權益影響甚鉅，應取得股東之同意或經股東會之決議。（草案第八條）
- 三、有限合夥為具有法人格之商業組織，未經設立登記，即未取得法人格，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草案第十條）
- 四、為利一般大眾易於辨別其組織型態及瞭解交易對象，有限合夥之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之字樣。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

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草案第十三條）

- 五、依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及所負責任之不同，分別明定其出資種類，並賦予一定之彈性；但為確定有限合夥之資本額，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草案第十四條）
- 六、有限合夥之登記事項，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另為便利民眾查詢，部分登記事項應予公開。（草案第十七條）
- 七、合夥人出資額以不得取回為原則，如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取回出資額者，應先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始得為之；違反時，合夥人應於取回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責。另關於出資額轉讓之限制，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八、有限合夥之對外行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普通合夥人所互選之有限合夥代表人為之；有限合夥有關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普通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同意行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限合夥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九、有限合夥人為單純出資者，原則上不得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對外亦無代表權；如有限合夥人有表見代表之行為，對於第三人，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有限合夥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有限合夥人因無執行業務，無從得知業務及財務狀況，爰賦予其查閱權，得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進行查閱。（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二、為使合夥關係穩定，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有限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至於合夥人之退夥，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法定有相關之限制，惟如退夥者為普通合夥人，無論其係基於合夥契約之約定或本法之規定而退夥，其對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以保障債權人。（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十三、有限合夥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以全體普通合夥人為清算人；其清算程序，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四、外國有限合夥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惟其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其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及無限公司有關清算之規定，以保障我國債權人。（草案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十五、為杜絕不法，就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之查閱或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訂定處罰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經濟部令

### [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修正條文 104.07.0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51 號令公布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為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另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引進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 二、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較為寬鬆，企業自治之空間較大，為利一般民眾辨別，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 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式，限於發起設立；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惟以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 四、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色為股東之股份轉讓受有限制，爰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載明股份轉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 五、為因應新創事業之需求，引進無票面金額股制度，並由公司自行審酌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 六、基於閉鎖性之特質，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章程規定，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等。（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 七、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不多，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另亦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 八、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使經營者鞏固其在公司之主導權。（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 九、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 十、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 十一、基於閉鎖性特質及股東人數之限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得排除第二百零六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
- 十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因企業規模、股東人數之擴張，而有變更之需求，爰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另公司倘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未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 十三、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有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會，爰規定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者，得變更之。（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

## ●企業併購法

[本法 104.07.08 修正之全文 54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8331 號令修](#)

企業併購法修正要點如下：

壹、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

一、增訂得不經股東會決議之簡式併購程序：

- (一) 增訂「兄弟公司間之簡易合併」類型，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得以各子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 增訂「非對稱式股份轉換」類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若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得免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以增進企業進行併購之效率。（修正條文第

二十九條)

(三) 增訂「母子公司間之簡易股份轉換」類型，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股份轉換契約得經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四) 增訂「非對稱式分割」類型，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因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其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支付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五) 增訂「母子公司間之簡易分割」類型，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分割計畫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其分割計畫得經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二、放寬公司股份轉換及分割支付對價之方式，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不再限於以發行新股為對價。(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簡化寄發併購文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將併購文書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且置於本公司備索者，對於股東視為已通知，以降低併購成本。(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訂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原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發行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增訂公司持有其他參加收購或分割公司之股份，或其本身或所指定代表人為其他收購或分割公司之董事時，就併購事項為股東會決議時，準用第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得行使表決權，俾以便利併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

貳、健全法制，修正股東、債權人及員工權益之規定：

一、增訂董事於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對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特別委員會並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審議結果，俾使股東在進行併購決議時獲得充足之

資訊。（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董事會併購決議內容、合併契約、轉換契約、分割計畫、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資料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發送予股東，或於董事會決議後通知股東，俾使股東取得充分完整資訊，以利作成決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四、增訂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公司應就其所認定之公平價格先支付價款予股東，並應由公司以全體未達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買回股份之價格，減省異議股東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程序及成本、俾以改善現行股份收買請求權行使過程冗長、股東交易成本過高及法院裁定價格歧異等缺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明定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全數移轉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配合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收購財產或分割時，如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已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為保障隨同移轉勞工之退休金權益，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無需達暫停提撥之數額，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為提高勞工權益之保障，刪除現行條文對於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已同意留用，但如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即剝奪勞工資遣費請求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七、公司進行收購時，該收購程序對於債權人之影響，與公司分割相類似，爰增訂賦予公司債權人取得資訊及提出異議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參、檢討租稅措施之規定：

一、增訂公司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得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等租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修正，爰將各參與合併公司於合併前依法尚未扣除之各期虧損，得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計算虧損繼受扣除之年限規定延長為十年。（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三、本次修正分割之對價已不限於發行新股，分割與收購之對價方式已屬相同，爰增訂分割符合「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門檻條件，且應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所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並自即日生效：

- 一、 外國人係任職於跨國企業，因職務調動至臺灣分公司或子公司者，其總（母）公司或分（子）公司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 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 三、 自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五〇四八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